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监理)

(服务)

(招标文件)



XIANGJING

项目编号：XGTSJNCG-2024-007

招标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4-FG01CD-0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SJNCG-2024-007

项目名称：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预算金额：209.544 万元；

最高限价：209.54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	梁村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6	37.056
2	杨屯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6	37.056
3	尹集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3、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6	18.528
4	琉璃寺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18.528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梁村1万亩、尹集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6	20.844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		



6	杨屯1万亩、琉璃寺 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跟踪审计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0.6	20.844
7	工程质量检测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水利工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0.6	41.688
8	第三方验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督查科）联系电话：周科长 0635-617517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

1. 各投标企业按标包在系统内分别进行获取。
2.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 7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686353165/1995420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

电话：17686353165/19954206966

发 布 人：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 系 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7号商铺 联 系 人：王晶 联系方式：17686353165/19954206966 邮 箱：xiangjing8888@126.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1-4 标段监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316 元/亩*亩数*费率 111.168 万元；其中包一：1.6%；37.056 万元；包二：1.6%；37.056 万元；包三：1.6%；18.528 万元；包四：1.6%；18.52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结算方式：根据审计后的实际投资额度*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
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8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

		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考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综合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国债+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件彩色扫描件；

	(4)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5)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项应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4.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18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各标包中标人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其中单标包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账 号：37050185860800001132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3.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5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

		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时间为 20 分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 (投标人)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 (采购) 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 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 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 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 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7	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价格折扣。 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
28	其他	一、网上获取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4 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获取了招标文件。

2.5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6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该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结算

8.1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考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综合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主要监理人员表

七、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八、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九、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五、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监理大纲

十六、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七、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16.2 投标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5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中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16.6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6.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二、建设内容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分为梁村、杨屯、尹集、琉璃寺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土壤改良工程、新建改建机灌站、新打机井、疏浚沟渠、新建桥涵、管灌工程及配套、喷灌工程及配套、修建机耕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敷设低压电缆及电力配套、新设变压器及电力配套、布设杀虫灯、设置“四情”监测系统、埋设暗管、栽植农田防护林、机井配套、沟道清淤疏浚。

三、服务内容

1-4 标段：监理要求：

1、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补监理费）。

2、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2.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人证合一，主要监理人员表中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和一名专职监理资料员，监理服务期间不得做任何调整，并据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其他要求

3.1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形式

2.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提出问题视为认同整个开标过程。

2.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1.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价格：**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①**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②**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正常比较和评审。

（4）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技术文件部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能正常比较和评审的。

（6）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1投标人有下列重大偏差情况之一，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7)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招标活动;

(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5 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P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含）-11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含）-16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含）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P=A 得 25 分；P>A 每高 1%减 0.02 分。P<A 每低 1%减 0.02 分。 （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监理大纲 (7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得 0-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5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5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5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得 0-5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得 0-5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得 0-5 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0-5 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得 0-5 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得 0-5 分；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以及信誉得 0-5 分；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得 0-5 分。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当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按标包顺序确定其为标包号在前的标包的中标人，包 2 由排在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②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

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晶

联系电话：17686353165/1995420696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 7 号商铺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督查科）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鼓楼东路 448 号

联系人：周科长

联系电话：0635-6175176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

年月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设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监理费率：工程总造价的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期阶段+保修期阶段。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监管方_____份，鉴证方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

名称：（印章）

地址：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体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 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

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设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刻生效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
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
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费率	
2	项目总监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_____ (大写)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七、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八、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九、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开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管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大写) 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整
		(小写) 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进行报价，报价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来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并计算出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2、如不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监理大纲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2	资质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4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	
5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	
6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8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9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 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说明：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国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附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0%	1.5%	1.5%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7%	1.1%	0.8%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55%	0.8%	0.45%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35%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	0.25%	0.1%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